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之通函所述主要條款，透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董事會其後釐定的其他股權交易所)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i)其於海門証大濱江置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全部股權(不包括煙台証大大拇指置業有限公司(「除外公司」)的股權)；及(ii)出售集團結欠上海証大置業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不包括除外公司所結欠部分)(「建議出售事項」)並批准、追認及確認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事先向本公司任一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及(倘有中標方)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在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或以其他方式)，以便進行建議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2. 「重選王樂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王樂天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5樓6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已察悉香港政府實施的預防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公共防控措施，包括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該規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根據該規例就股東大會作出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中提出的指導性意見。截至本通告日期，該規例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後失效。

本公司支持香港政府實施的該等公共防控措施。本公司注意到，倘該規例的指明期間於本通告日期後獲延長以涵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經考慮該規例（基於本通告日期該規例的條文）及聯合聲明內所載指導性意見的影響，股東特別大會將照計劃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解釋公開掛牌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唯一切實方式及除非事先獲得授權，否則本公司無法尋求股東之批准。因此，經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對本公司而言屬緊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7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5. 為符合香港政府針對減少社交接觸、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發佈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強制體溫測量 – 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強制提出健康聲明 – 任何須接受隔離、有感冒類似症狀或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曾有海外旅遊史（「**近期旅遊史**」）之人士，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有近期旅遊史之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將不獲批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不予分發公司紀念品及提供茶點；
  - 任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務請隨時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及
  - 配合香港政府之指示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為避免過度群聚情形，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
6.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嚴峻，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並按投票指示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式。
7. 取決於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相關措施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8. 鑑於多個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為防範2019冠狀病毒傳播施行的旅遊限制，本公司若干董事可能透過視頻會議或相似電子形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9. 惡劣天氣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董事會釐定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大會時應審慎行事。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颱風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照常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樂天先生、秦仁忠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龔平先生及江征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裕農先生、徐長生博士、吳文拱先生、侯思明先生及狄瑞鵬博士。